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申請書

茲因_____需要，擬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公頃，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土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可文件（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其他_____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書圖要項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表明計畫地區十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二、計畫概要：
 - (一)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使用效益（如訓練人次、辦理術科試務場次等）。
 - (二)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說明。
 -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之設施配置圖說。
- 三、環境影響說明：
 - (一)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二)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三)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四、社區（鄰近）關係影響分析：周邊道路動線說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設置後之社區（鄰近）關係評估及改善措施研擬。
- 五、用水機制說明：
 - (一) 用水來源，例如自來水或抽用地下水等。
 - (二) 用水量，例如每日用水量達多少立方公尺。
 - (三) 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
 1. 每日用水量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用水計畫書審查並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每日用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者，應提出合法水源證明，例如：
 - (1) 有效地面水權或有效地下水權（自行取水部分）。
 - (2) 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文件（使用自來水量三百立方公尺

以下)。

(3) 農田水利會供水同意文件。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清冊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所在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用途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
辦理變更編定相關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公頃		
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是	否	審查意見	備註	
受理單位	1.申請書圖件是否齊全。					
	2.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1.以現勘實況考量。 2.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必要性，應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是否位於山坡地需提專案小組審查。					
	4.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少於十公頃者，依本要點審查認定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範疇。					
	5.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已擅自變更。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地政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2.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是否齊全。				
	3.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4.是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非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者）。				
	5.是否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工務 (建設、 水利)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道路寬度及鄰接長度是否得為興辦事業之建築使用。				
	3.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4.是否影響水源集水及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5.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6.是否位於河川區。				
	7.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8.是否位於軍事航禁限建管制區。				
	9.繼電室供應電力是否足夠。				
	10.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農業 (水土保持)	1. 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3.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4.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環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款規定辦理)。				
	2. 是否須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文件。				
	3. 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4.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原住民	1. 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其他)	1.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如是，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			
	2. 是否位於條件發展地區？如是，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首長
	受理單位			
	地政			
	建設			
	農業			
	環保			
	原住民			
	(其他)			

備註：1.主管機關得按其組織及執掌不同自行調整內容。

2.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另詳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

3.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經濟部公告為準。